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所稱本公司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延長借款期限。
- 二、資金貸與應收之利息除有特別約定外，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將徵信及評估結果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財務部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三) 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每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登記。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借款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若有逾期未還者，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其他必要之催收及保全措施。

第 八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報母公司。
- 三、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四、子公司於貸款撥放時，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 九 條 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前二項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於「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則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提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是否符合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適當。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背書保證到期或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呈董事長核准，再加蓋「註銷」印章，連同申請函文留存備查，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每季追蹤其營運狀況。

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依所訂之

辦法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

三、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四、 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辦理。